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我們5%或以上的股份或有權行使該等股份的控制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概約百分比
北京國管中心.....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2,745,000,000股內資股	45%
中央匯金.....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2,440,000,000股內資股	40%
中信證券.....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427,000,000股內資股	7%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有關[編纂])按[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中位數)計，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編纂]後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編纂]後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北京國管中心.....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中央匯金.....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中信證券 ⁽¹⁾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上海商言 ⁽¹⁾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山南金源 ⁽²⁾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³⁾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⁴⁾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上海磐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磐信**」)為上海商言的普通合夥人。磐信為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產業**」)的全資子公司，而後者由中信證券持有35%的股份。因此，磐信、中信產業及中信證券各自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均被視為於上海商言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山南金源為西藏景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西藏景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黃濤先生及黃世熒先生分別持有約60%及40%的股份。因此，西藏景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黃濤先生及黃世熒先生各自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均被視為於山南金源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世紀金源由黃如論先生、黃濤先生及黃世熒先生分別持有80%、10%及10%的股份。黃如論先生是黃濤先生及黃世熒先生的父親。

[編纂]

就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